

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符合 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 相关规定的说明

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制订了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，公司董事会现对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.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.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.公司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监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

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5日